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树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 1400 吨、
汽车功能膜 100 吨、胶带膜 200 吨、PVC 塑料管 200 吨新建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树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树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 1400 吨、汽车功能膜 100 吨、胶带膜 200 吨、PVC 塑料管 2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491-89-01-7421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心晨	联系方式	1892109030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奚巷村委奚巷村 31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6 分 6.304 秒, 31 度 47 分 23.4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经数备〔2025〕45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591 (租用)

专 项 评 价 设 置 情 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敏感目标，但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无直接排放的废水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风险物质最大储量均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规定的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21〕151号			
注：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经开区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 296 号，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相距约 5.8km，不在 3km 范围内。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 号）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横山桥镇奚巷村委奚巷村 310 号已建车间 1591 平方米，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2458 号），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及供气设施完善。项目所在地雨水经现有已建雨水管道收集后统一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

综上，本项目符合与规划要求相符，选址合理。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对照《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关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 号）对照分析				
	序号	区域环评批复		对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概述	园区分为北区、南区2个片区，北区东至经二路，西至规五路，北至纬二路，南至规六路，总面积约4.09km ² 。南区东至河东路，西至232省道，北至沿河路，南至规十一路，总面积6.34km ² 。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横山桥镇奚巷村委奚巷村310号已建车间1591平方米，属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北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智能电力装备、汽车配套为主导的智能装备产业、以高端金属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及塑料管制造，主要为食品包装膜、汽车功能膜、胶带膜、PVC塑料管（用于食品包装膜、汽车功能膜、胶带膜辅助生产），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的发展定位不相违背。	相符
	3	环 保 基 础 设施	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	相符
			园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充分利用亚太热电厂资源，供热管网已铺设的区域采用集中供热，其余区域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成熟、简单的生产工艺，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各类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	环境管理	园区由横山桥镇人民政府负责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网格化监管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监察，并开展监督性监测。入区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有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由横山桥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在2019年底前完善环保手续。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5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根据主体功能区要求和区域发展战略，从保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进一步优化《规划》的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开发时序等内容，加强与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合理规划项目布局，降低《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的负面影响。	/	/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园区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包括园区的防护绿地、水域等。	/	/
			（三）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相符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建设。	本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	相符

			本项目各类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污染源监控。 强化SO ₂ 、PM ₁₀ 、VOCs（尤其是甲苯、二甲苯等）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区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控，满足《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六）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相符
		（七）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环保管理部门审查。	/	/
	6	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将根据《规划》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相符
表 1-3 横山桥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中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相符

		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中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项目危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及塑料管制造，主要为食品包装膜、汽车功能膜、胶带膜、PVC 塑料管（用于食品包装膜、汽车功能膜、胶带膜辅助生产），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的发展定位不相违背，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禁止新建化工、电镀、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耗能、资源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禁止引入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 2 倍削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空间管制要求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可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	相符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横山桥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内容：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一主一区、一极三轴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 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 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2）相符性分析
---------	--

对照《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次项目选址用地符合《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相关要求；根据市域国土空间控制性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区域内，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根据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到 203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占用；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务院关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中相关要求。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到 2035 年，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346.11 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占用；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处位置位于城镇开发区域内。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4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判断类型	相关政策文件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年产食品包装膜 1400 吨、汽车功能膜 100 吨、胶带膜 200 吨、PVC 塑料管 200 吨新建项目，其中食品包装膜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中的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淘汰类中的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项目；汽车功能膜、胶带膜、PVC 塑料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为年产食品包装膜 1400 吨、汽车功能膜 100 吨、胶带膜 200 吨、PVC 塑料管 200 吨新建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是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	是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是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273 号）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273 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禁止类。	是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	是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5〕457 号【因之前企业规划不妥，原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5〕302 号作废】，项目代码：2505-320491-89-01-742118。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5km，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不达标，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地表水、大气监测结果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点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且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对照《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满足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 号）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9.1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内	是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横山桥镇奚巷村委奚巷村 310 号已建车间，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不直接排放至水体。项目类	是

		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别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	是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是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相符

	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年产食品包装膜 1400 吨、汽车功能膜 100 吨、胶带膜 200 吨、PVC 塑料管 200 吨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2 塑料薄膜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左述重点企业行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要求	对照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2）禁止新建化工、电镀、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4）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增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非禁止引入类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总量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不会突破园区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和环境监测，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销售使用燃料为“三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仅使用电、水清洁能源，不涉及相应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已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条例》划分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 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 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条例》要求：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 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 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 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 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 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 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 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 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 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 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 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 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 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 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在左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无直接排放的废水；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左述文件的要求。	相符

	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 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通知》中明确规定了太湖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环保优先方针，做到先规划、后开发，先环评、后立项。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建立科学的监控体系，积极防治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和减轻太湖湖体富营养化。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和限制类条款，切实推进一级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合理统筹二级保护区污染治理和经济发展，优化调整全流域产业结构，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负荷与环境承载力之间的矛盾，促进太湖水质根本好转。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225号）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亦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常州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与上述内容相符。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优化重大项目、环评豁免范围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	相符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	--	--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包含“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和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其中有932项“双高”产品，159项产品除外工艺，79项环境保护重点设备。932项“双高”产品中，具有“高污染”特性产品326项，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产品223项，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383项。	本项目为年产食品包装膜1400吨、汽车功能膜100吨、胶带膜200吨、PVC塑料管200吨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PM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90%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3、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6500万千瓦以上。	本项目吹膜成型、加热挤出、上胶覆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水、电资源能源，不使用煤炭。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远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武进区国控站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296号，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直线距离约5.8km，不在3km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	相符

		应实施质量评估。	膜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项目报送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吹膜成型、加热挤出、上胶覆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一、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与《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	根据本项目使用热熔胶的检测报告，挥	相符

(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			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4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的规定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相符性				相符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标准要求(g/kg)		本项目(g/kg)
		胶粘剂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50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19号)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吹膜成型、加热挤出、上胶覆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吹膜成型、加热挤出、上胶覆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与《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下列区域为本市水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区： （一）长江（常州段）、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地； （二）本市域内太湖、滆湖，长荡湖； （三）溧阳南山水源涵养区、沙河水库水源涵养区、大溪水库水源涵养区、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金坛茅东山地水源涵养区、向阳水库水源涵养区、四棚洼生态公益林、方山森林公园； （四）中国大运河（常州段）； （五）苏南运河（常州段）、新孟河（常州段）； （六）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横山桥镇奚巷村委奚巷村310号，不在左述水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区	相符
	《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	可燃性粉尘是指在空气中能燃烧或焖燃，在常温常压下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粉尘、纤维或飞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树杰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公司原名为常州市树杰灯饰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1日更名为常州树杰塑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详见附件，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灯具、电器配件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针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奚巷村委奚巷村305号厂区成立初期至今主要生产塑料薄膜，于2012年编制了《5000吨/年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2年1月19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并于2020年4月29日通过了三同时自主验收，于2020年5月2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树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薄膜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意见的函；于2022年编制了《年产食品包装膜7000吨、FFS包装膜1500吨、汽车功能膜500吨、胶带膜5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3年1月20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并于2025年1月24日通过了自主验收，现有项目在2025年1月22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7520011105001W。目前该项目为正常生产状态。

为顺应市场需求，本项目拟租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横山桥镇奚巷村委奚巷村310号已建车间1591平方米，购置吹膜机、PVC管挤出机、电晕机、涂胶机、分切机等共计29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食品包装膜1400吨、汽车功能膜100吨、胶带膜200吨、PVC塑料管200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塑料制品业292”，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该项目未开工建设。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食品包装膜	定制	1400 吨/年	7200 小时	/
2	汽车功能膜	定制	100 吨/年		/
3	胶带膜	定制	200 吨/年		/
4	PVC 塑料管	定制	200 吨/年		与食品包装膜、汽车功能膜、胶带膜配套使用
合计			1900 吨/年	/	

3、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所在构筑物见表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3。

表 2-2 主体工程所在构筑物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层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1591	1591	8	1 层	用作生产、办公
合计		1591	1591	/	/	/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00m ²	存放原料，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成品库		100m ²	存放成品，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320t/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384t/a	市政污水管网
	供配电系统		74.64 万度/a	区域电网供给
	空压系统		1 套	/
环保工程	废气	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7000m ³ /h	用于吹膜成型、加热挤出、上胶覆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排气筒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m ²	存放一般固废，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危废库房	10m ²	存放危险废物，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涉及工段	备注
生产设备	吹膜机	定制	6	吹膜成型	/
	PVC 管挤出机	定制	1	加热挤出	/
	涂胶机	定制	1	上胶	/
	电晕机	定制	6	电晕	/

		分切机	定制	2	收卷分切	/
		全自动储料、供料系统	定制	2	上料	/
		制袋机	定制	4	包装	/
	公辅设备	冷却塔	20t/h	1	/	用于冷却吹膜机、挤出机以及 PVC 管生产过程中的水冷工序
		空压机	定制	2	/	/
		引风机	定制	2	/	用于车间排风
		变压器、高低压柜套组	定制	1	/	/
	环保设备	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7000m ³ /h	1 套	/	用于吹膜成型、加热挤出、上胶覆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 1#排气筒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产品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包装及运输方式
原料	食品包装膜	PE 粒子	聚乙烯	固态	1445	20	25kg/袋，汽运
		色母粒	/	固态	10	0.5	25kg/袋，汽运
	汽车功能膜	PP 粒子	聚丙烯	固态	126	2	25kg/袋，汽运
		色母粒	/	固态	5	0.1	25kg/袋，汽运
	胶带膜	PE 粒子	聚乙烯	固态	210	5	25kg/袋，汽运
		色母粒	/	固态	3	0.3	25kg/袋，汽运
		热熔胶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40%、增粘树脂 15%、液态橡胶 9.5%、氢化石油树脂 35%、受阻酚抗氧剂 0.5%	固态	50	1	25kg/袋，汽运
		离型膜（外购）	聚乙烯	固态	160	3	散装，汽运
	PVC 管	PVC 粒子	聚氯乙烯	固态	150	2	25kg/袋，汽运
		PE 填充母粒	聚乙烯	固态	52	1	25kg/袋，汽运

资源能源	水	/	/	1320m ³ /a	/	区域供水
	电	/	/	74.64 万 kwh/a	/	区域供电
注： 根据本项目使用热熔胶的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4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的规定。						

建设内容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及毒理性质			
	化学名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聚乙烯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塑料，无味、无毒，密度 0.86~0.96g/cm ³ ，常温下不溶于溶剂，耐低温，电绝缘性好，吸水率低。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在 300℃至 500℃之间）。	可燃	无资料
	聚丙烯 (PP)	由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0.9-0.91g/cm ³ ，成型收缩率 1.0%~2.5%，成型温度：160~220℃，加工温度在 200-300℃左右较好，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无嗅、无味，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良好，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聚丙烯的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耐水性特别好。电绝缘性优良。但易老化，低温下冲击强度较差。	可燃	无资料
	聚氯乙烯 (PVC)	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经自由基聚合而成的聚合物。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无臭、无毒，熔点：212℃，密度 1.35-1.46g/cm ³	可燃	无资料
	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由乙烯和醋酸乙烯酯共聚而成；密度：1.18g/mL（25℃）；熔点：60℃；沸点：70-150℃；稳定性：耐强氧化剂和强碱，易燃且燃烧无刺激性气味；可溶于酮类、醚类和芳香烃类溶剂	易燃	无资料
6、给排水 一、给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二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厂区不设有浴室、食堂。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1 年修订），职工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 计，则新增生活用水量 480m³/a。 (2) 冷却塔用水 厂内设置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用水量为 20m³/h，冷却塔日工作时长 20h，年工作 300d，则一台冷却塔年循环水量为 120000m³，冷却水在循环过程中存在损耗，需补充新鲜水。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划》（GB/T50050-2017）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3/h ）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 m^3/h ），本项目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m^3/h$ ， k 取 0.0014 （ $1/^\circ C$ ）， Δt 为冷却水温差，本项目取 5 ；

Q_b --排污水量（ m^3/h ），本项目取 0 ；

Q_w --风吹损失水量（ m^3/h ），本项目取 0 ；

经计算，1 台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0.14m^3/h$ ，年工作时间为 $6000h$ ，则一年的补充水量为 $840m^3/a$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排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排放系数取 0.8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m^3/a$ ，生活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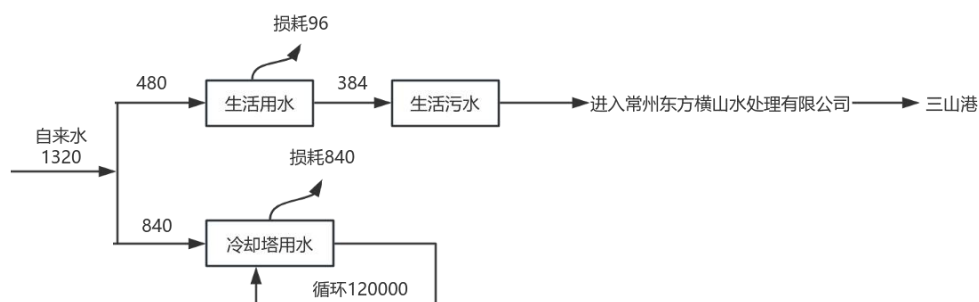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需员工 20 名；厂内不设浴室、食堂、宿舍；

生产制度：2 班制，每班 12h 生产，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7200h。

8、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1）厂区平面布置图

公司厂区大门设在南侧紧邻戚月线，本项目租用厂区东侧车间，车间内从北往南分别为生产线、各类库房。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戚月线，隔路为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东

侧为常州市常青永青铸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溜铭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租赁车间周边 500m 内敏感点为东高村（NE380 米）、黄连树村（NW273 米）、沈家村（SE484 米）、惠民堂（NW473 米）。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一、食品包装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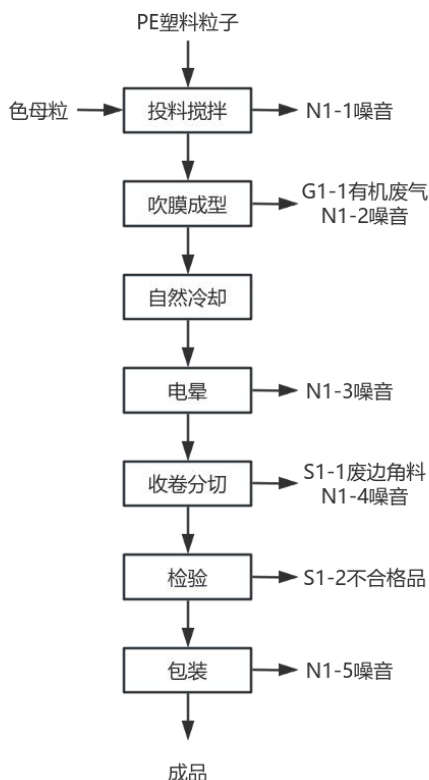


图 2-2 食品包装膜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搅拌：将 PE 塑料粒子、色母粒放入全自动储料、供料系统中进行搅拌，PE 塑料粒子、色母粒采用 5mm 大粒径粒子，投料时粉尘产生量极小，本次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有机械运行的噪声 N1-1 产生。

吹膜成型：搅拌结束后送入吹膜机的料斗中进行吹膜成型，吹膜成型的工作原理是塑料粒子在吹膜机转动螺杆的挤压和机筒加热（电加热，温度为 140℃）等多种条件的作用下被塑化熔融，随后经机头挤出，通过封闭流道在模头汇合，经过吹胀成型，此过程有有机废气 G1-1 以及机械运行的噪声 N1-2 产生。

自然冷却：经吹膜机产出的塑料薄膜半成品在吹膜机上自然冷却后定型。

电晕：使用电晕机对冷却定型后的塑料薄膜进行电晕处理，电晕的原理是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被处理的塑料表面电晕放电，而产生低温等离子体，使表面变粗糙并增加其对极性溶剂的润湿性，以致增加塑料薄膜表面的附着能力，此过程不产生污染。此过程有机械运行的噪声 N1-3 产生。

收卷分切：电晕后的薄膜分切机上进行收卷、分切，此过程有边角料 S1-1 以及机

械运行的噪声 N1-4 产生。

检验：人工对分切后的塑料薄膜进行检验，此过程有不合格品 S1-2 产生。

包装：人工将塑料薄膜装入相应大小的包装袋中，包装袋由制袋机裁剪制作完成。此过程有机械运行的噪声 N1-5 产生。

备注：制袋机的工作原理是将成品塑料薄膜放在制袋机上切割成固定长度并封口，此过程工作温度约为 50℃，温度较低，故不对制袋废气做定量分析。

二、汽车功能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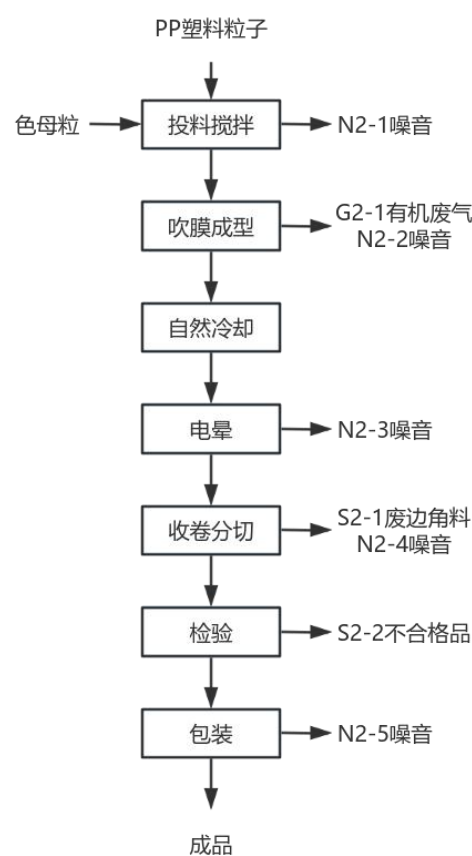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功能膜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搅拌：将 PP 塑料粒子、色母粒放入全自动储料、供料系统中进行搅拌，PP 塑料粒子、色母粒采用 5mm 大粒径粒子，投料时粉尘产生量极小，本次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有机械运行的噪声 N2-1 产生。

吹膜成型：搅拌结束后送入吹膜机的料斗中进行吹膜成型，吹膜成型的工作原理是塑料粒子在吹膜机转动螺杆的挤压和机筒加热（电加热，温度为 140℃）等多种条

件的作用下被塑化熔融，随后经机头挤出，通过封闭流道在模头汇合，经过吹胀成型，此过程有有机废气 G2-1 以及机械运行的噪声 N2-2 产生。

自然冷却：经吹膜机处理的塑料薄膜半成品在吹膜机上自然冷却后定型。

电晕：使用电晕机对冷却定型后的塑料薄膜进行电晕处理，电晕的原理是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被处理的塑料表面电晕放电，而产生低温等离子体，使表面变粗糙并增加其对极性溶剂的润湿性，以致增加塑料薄膜表面的附着能力，此过程不产生污染。此过程有机械运行的噪声 N2-3 产生。

收卷分切：电晕后的薄膜在分切机上进行收卷、分切，此过程有边角料 S2-1 以及机械运行的噪声 N2-4 产生。

检验：人工对分切后的塑料薄膜进行检验，此过程有不合格品 S2-2 产生。

包装：人工将塑料薄膜装入相应大小的包装袋中，包装袋由制袋机裁剪制作完成。包装袋由制袋机裁剪制作完成。此过程有机械运行的噪声 N2-5 产生。

备注：制袋机的工作原理是将成品塑料薄膜放在制袋机上切割成固定长度并封口，此过程工作温度约为 50℃，温度较低，故不对制袋废气做定量分析。

三、胶带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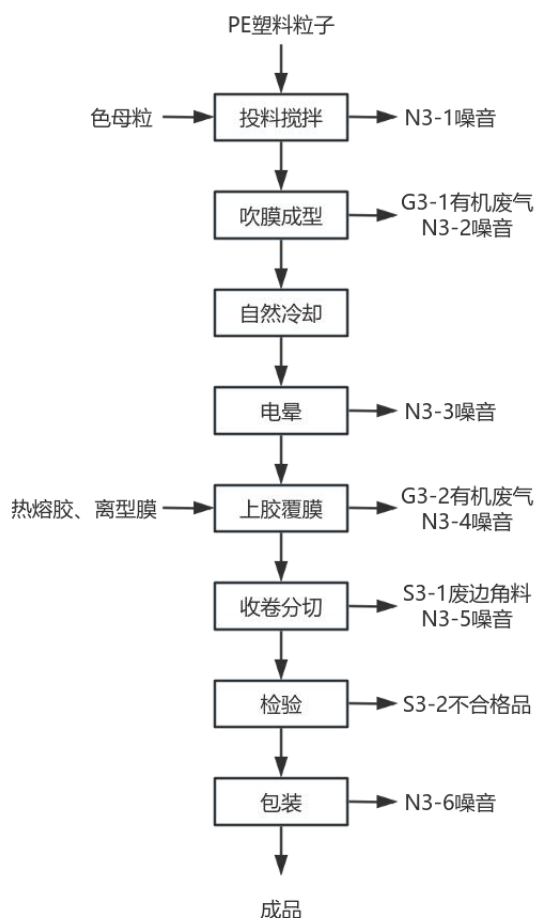


图 2-4 胶带膜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搅拌：将 PE 塑料粒子、色母粒放入全自动储料、供料系统中进行搅拌，PE 塑料粒子、色母粒采用 5mm 大粒径粒子，投料时粉尘产生量极小，本次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有机械运行的噪声 N1-1 产生。

吹膜成型：搅拌结束后送入吹膜机的料斗中进行吹膜成型，吹膜成型的工作原理是塑料粒子在吹膜机转动螺杆的挤压和机筒加热（电加热，温度为 140℃）等多种条件的作用下被塑化熔融，随后经机头挤出，通过封闭流道在模头汇合，经过吹胀成型，此过程有有机废气 G3-1 以及机械运行的噪声 N3-2 产生。

自然冷却：经吹膜机处理的塑料薄膜半成品在吹膜机上自然冷却后定型。

电晕：使用电晕机对冷却定型后的塑料薄膜进行电晕处理，电晕的原理是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被处理的塑料表面电晕放电，而产生低温等离子体，使塑料表面产生游

离基反应而使聚合物发生交联，表面变粗糙并增加其对极性溶剂的润湿性，以致增加塑料薄膜表面的附着能力，此过程不产生污染。此过程有机械运行的噪声 N3-3 产生。

上胶覆膜：热熔胶电加热到 100℃融化后通过涂胶机涂抹在电晕后的薄膜上，涂抹均匀后在覆上离型膜，此过程有废气 G3-2 以及机械运行的噪声 N3-4 产生。

收卷分切：覆膜后的薄膜在分切机上进行收卷、分切，此过程有边角料 S3-1 以及机械运行的噪声 N3-5 产生。

检验：人工对分切后的塑料薄膜进行检验，此过程有不合格品 S3-2 产生。

包装：人工将塑料薄膜装入相应大小的包装袋中，包装袋由制袋机裁剪制作完成。此过程有机械运行的噪声 N3-6 产生。

备注：制袋机的工作原理是将成品塑料薄膜放在制袋机上切割成固定长度并封口，此过程工作温度约为 50℃，温度较低，故不对制袋废气做定量分析。

四、PVC 塑料管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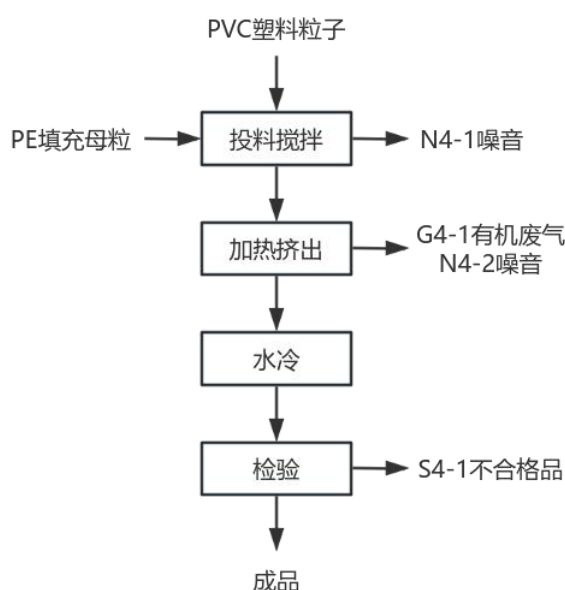


图 2-5 PVC 塑料管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搅拌：将 PVC 塑料粒子、PE 填充母粒放入全自动储料、供料系统中进行搅拌，PVC 塑料粒子、PE 填充母粒采用 5mm 大粒径粒子，投料时粉尘产生量极小，本次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有机械运行的噪声 N1-1 产生。

加热挤出：搅拌好后的混合物通过挤出机辊筒间隙压力下延展成所需规格管状；

挤出温度为 150℃，采用电加热。此过程有有机废气 G4-1 以及机械运行的噪声 N4-2 产生。

水冷：将管材通过装有水的水槽直接冷却，此工段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

检验：人工对水冷后的 PVC 塑料管进行检验，此过程有不合格品 S4-1 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单位基本情况 (1) 环保手续 本项目为异址新建项目，租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横山桥镇奚巷村委奚巷村 310 号已建车间进行生产，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2458 号），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出租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主要从事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经现状核实，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之前租赁给常州市中鼎焊接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生产活动，经调查，本租赁车间原先作为常州市中鼎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仓库使用，目前该厂区地块正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厂房管网和排污口接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核实，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管网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在排入厂区污水口前单独设置一个采样井；常州溜铭科技有限公司的污水在接入出租方厂区内的污水管道前同样需要设置采样井和污水接管口，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办法》规定设置采样井和标志牌。相关环保责任分别由常州树杰塑业有限公司和常州溜铭科技有限公司各自承担。 (2)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闲置厂房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3)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租赁方。 常州树杰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公司原名为常州市树杰灯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更名为常州树杰塑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详见附件，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灯具、电器配件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针纺织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	--

营活动)。

2012 年编制了《5000 吨/年塑料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了三同时自主验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树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意见的函；于 2022 年编制了《年产食品包装膜 7000 吨、FFS 包装膜 1500 吨、汽车功能膜 500 吨、胶带膜 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批复，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现有项目在 2025 年 1 月 22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27520011105001W。

本项目厂区位于横山桥镇奚巷村委奚巷村 310 号，租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横山桥镇奚巷村委奚巷村 310 号已建车间进行生产，属于异地新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的产排污内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95	80	99.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未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68（第90百分位）	160	86.3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95百分位）	4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₃）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市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颁布《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要求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此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外，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3）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G1 点引用《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1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JCH20210384。具体位置见表 3-2，引用结果汇总表见表 3-3。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序号	引用点位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区
G1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在地	SE	4300m	非甲烷总烃	二类

引用数据结果评价：

表 3-3 空气环境质量引用数据结果统计表（m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0.52~0.71	2.0	0%

根据表3-3现状引用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①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1 日监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2、地表水环境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年度考核目标 8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年度考核目标 92.2%），无劣 V 类断面。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W1（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W2（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500m 断面）、W3（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m 断面）的历史监测数据。具体位置见表 3-4，引用结果汇总表见表 3-5。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引用的是 2025 年 5 月 19 日~5 月 21 日的实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监测数据；③引用断面在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质量监测真实、可靠、有效。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项目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引用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三山港	W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河道中央
	W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500m		
	W3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m		

表 3-5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mg/L，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W1	浓度范围	7.2~7.3	8~11	10~12	0.04~0.07	0.444~0.490
	污染指数	0.1~0.15	0.267~0.367	0.5~0.6	0.2~0.35	0.444~0.490
	超标率(%)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4	12~16	13~15	0.08~0.1	0.514~0.546
	污染指数	0.05~0.2	0.4~0.533	0.65~0.75	0.4~0.5	0.514~0.546
	超标率(%)	0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7.2~7.4	16~19	18~18	0.13~0.15	0.552~0.566
	污染指数	0.1~0.2	0.533~0.633	0.9~0.9	0.65~0.75	0.552~0.566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限值	III类	6~9	30	20	0.2	1.0

由表 3-5 可知，三山港地表水各监测断面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及仓储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横山桥镇奚巷村委奚巷村310号已建车间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	-----	----	----

3、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三山港。污水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10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接管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SS	mg/L	400
			COD	mg/L	500
			总磷	mg/L	8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总氮	mg/L	12（15）*
			氨氮	mg/L	4（6）*
			总磷	mg/L	0.5
			COD	mg/L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SS	mg/L	10
			pH	无量纲	6~9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总氮	mg/L	12（15）*
			氨氮	mg/L	4（6）*
			总磷	mg/L	0.5
			COD	mg/L	50
			SS	mg/L	10
			pH	无量纲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暂存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及转运等环节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

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异址新建项目，租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横山桥镇奚巷村委奚巷村 310 号已建车间进行生产，仅需布置安装设备，时间较短，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做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	--

主要污染工序：

一、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

1、废污水

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二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厂区不设浴室、食堂。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1 年修订），新增职工人均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 计，则新增生活用水量 480m³/a；排污系数取 0.8，排水量 384m³/a，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源强详分别见表 4-1、表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400	0.154	化粪池	384	400	0.154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115			300	0.115	
		NH ₃ -N	25	0.01			25	0.01	
		TP	5	0.002			5	0.002	
		TN	45	0.017			45	0.017	

表 4-2 项目废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

本项目排口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 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384t/a		—	水量	384/a		—
COD	400	0.154	500	COD	50	0.019	50
SS	300	0.115	400	SS	10	0.004	10
NH ₃ -N	25	0.01	45	NH ₃ -N	4	0.002	4
TP	5	0.002	8	TP	0.5	0.0002	0.5
TN	45	0.017	70	TN	12	0.005	12

2、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施工，雨水依托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

3、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化粪池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所依托的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101649345	31.789263499	0.0384	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
4									TP	0.5
5									TN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
2		NH ₃ -N		45
3		TP		8
4		TN		70
5		SS		40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05	0.154
2		SS	300	0.0004	0.115
3		NH ₃ -N	25	0.00003	0.01
4		TP	5	0.000007	0.002
5		TN	45	0.00006	0.017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合计		COD			0.154
		SS			0.115
		NH ₃ -N			0.01
		TP			0.002
		TN			0.017

4、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 A²/O 工艺，A²/O 工艺作为 A/O 工艺的发展和补充，在技术上沿袭了 A/O 工艺的特点，具有卓越的除磷脱氮能力，A²/O 法的同步除磷脱氮机制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除磷，污水中的磷在厌氧状态下（DO<0.3mg/L），释放出聚磷菌，在好氧状况下又将其更多吸收，以剩余污泥的形式排出系统。二是脱氮，缺氧段要控制 DO<0.7mg/L，由于兼氧脱氮菌的作用，利用水中 BOD 作为氢供给体（有机碳源），将来自好氧池混合液中的硝酸盐还原成氮气逸入大气，达到脱氮的目的。

具体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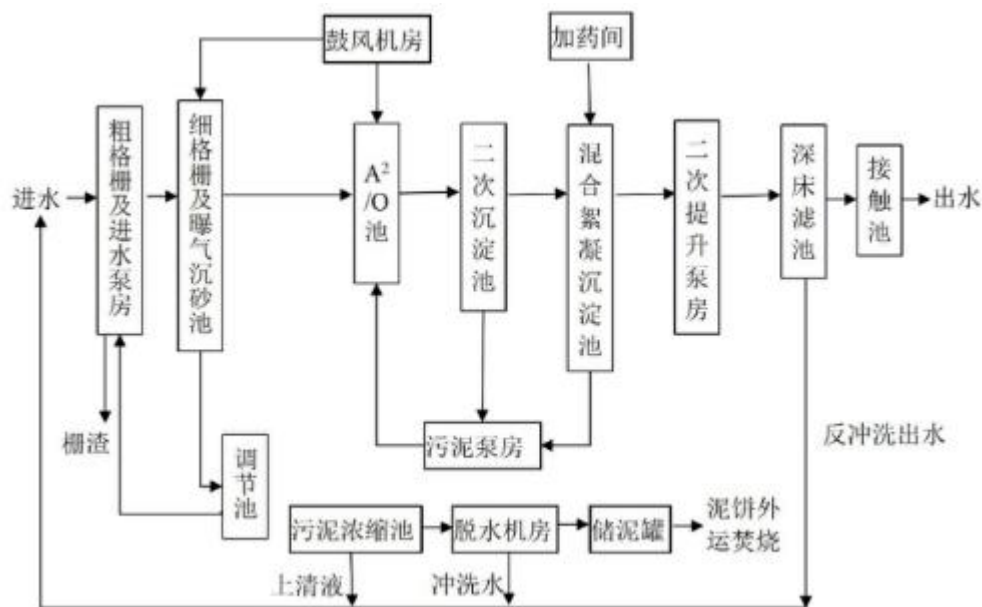


图4-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d，采用 A²/O 处理工艺，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行，目前实际日处理规模已达到 2.5 万 m³/d，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接管浓度满足接管标准，故项目排水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会对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该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各污染因子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就近排入三山港。

②污水接管空间上可行

本项目厂区周边污水收纳管网已敷设到位。因此,从接管空间上,项目废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项目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生活污水单独接管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二、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膜成型废气、加热挤出废气、上胶覆膜。

有组织废气

(1) 吹膜成型废气

吹膜成型废气:吹膜成型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因本项目吹膜机数量与老厂区一车间吹膜机数量接近,且工艺相同,废气产生量类比《常州树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包装膜7000吨、FFS包装膜1500吨、汽车功能膜500吨、胶带膜500吨扩建项目(本次验收年产食品包装膜5600吨、FFS包装膜1200吨、汽车功能膜400吨部分)》中1#排气筒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根据上述验收报告可知:排放速率0.018kg/h,本项目年工作6000h,废气捕集率为90%,去除率为90%,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2t/a。吹膜成型工段设置集气罩对其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进入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则吹膜成型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1.08t/a,有组织排放量为0.108t/a。

(2) 加热挤出废气

加热挤出废气:PVC管加热挤出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的产生参照《浙江省

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的 0.539kg/t 原料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年使用 PVC 粒子、PE 填充母粒共 202t，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09t/a。原料 PVC 在挤出成型过程中，原料自身以及其中所含部分添加剂、助剂等会受热分解产生少量废气，包括氯化氢和有机废气。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实验条件：将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热）。在上述实验条件前提下，在不同温度条件下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不同，温度越高，热解产生的大分子有机物、苯环类有机物的种类越多，浓度也越大。并且不同热解产物的产生速度不同，小分子有机物产生快，浓度高；大分子有机物产生慢，浓度低。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生成氯化氢和氯乙烯等有害气体，110℃时即产生熔融现象，150℃以上分解速度加快。本项目 PVC 粒子加热温度为 150℃，PVC 在密闭容器中受热分解产生氯化氢、氯乙烯等废气的浓度极低，根据实验条件进行换算，PVC 分解过程中氯化氢产生量约 0.001%，氯乙烯产生量约 0.002%，本项目 PVC 粒子年用量为 150t，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15t/a，氯乙烯产生量约 0.003t/a，氯化氢、氯乙烯产生量极小，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在加热挤出工段设置集气罩对其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进入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则加热挤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3）上胶覆膜废气

热熔胶电加热到 100℃融化后通过涂胶机涂抹在电晕后的薄膜上，根据热熔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可知，VOC 含量为 4g/kg，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 5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t/a，在上胶工段设置集气罩对其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进入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则上胶覆膜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1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

无组织废气

（1）未捕集的吹膜成型废气：吹膜成型过程中 10%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为

0.12t/a，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未捕集的加热挤出废气：加热挤出过程中 10%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为 0.011t/a，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未捕集的上胶覆膜废气：上胶覆膜过程中 10%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为 0.02t/a，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正常工况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工艺	排气量m³/h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高度m	直径m	温度℃	
1#	吹膜挤出上胶	7000	非甲烷总烃	32.286	0.226	1.357	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3.286	0.023	0.136	60	3.0	15	0.44	25	连续6000h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编号及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吹膜、挤出、上胶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151	0	0.151	1591	8

(2) 非正常工程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事故时间估算约15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源强表

对应单元	非正常情景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措施
1#	环保设施失效	一次/年	非甲烷总烃	32.286	0.5h	0.188kg/次	每天巡检，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治理设施运行符合运行维护的要求，从而避免发生事故工况。

废气处理收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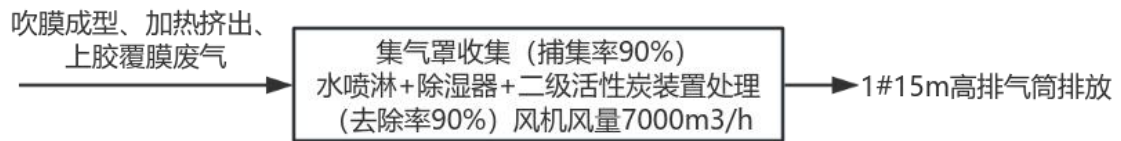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收集流程图

2.1 有组织废气

吹膜成型、加热挤出、上胶覆膜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捕集到的吹膜成型、加热挤出、上胶覆膜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加强捕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建设单位可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吹膜成型、加热挤出、上胶覆膜有机废气，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 e.加强集气罩捕集效率，工作时车间门保持关闭，废气产生环节相对独立、密闭，以减少无组织气体逸散。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3、废气可行性论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具体参照情况如下：

表 4-9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 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根据上述可行技术，本项目吹膜成型、加热挤出、上胶覆膜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装作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属于可行性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表 4-10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活性炭颗粒）
	1#
处理风量（m ³ /h）	7000
设备尺寸（长×宽×高 mm）	2000*1200*1000×2 只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碘吸附值（mg/g）	≥800
填装量	800kg
气体流速（m/s）	≤0.6

工程实例：参照《苏州创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万只塑料袋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报告》（2017 年 12 月），吹塑、印刷废气合并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在 14.9~22mg/m³ 之间，进口速率在 0.053~0.071kg/h，排放浓度为 1.82~1.5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65~0.00644kg/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87.8%-92.0%，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定期更换废活性炭的情况下，保守估计，处理效率可达 90%，有机废气可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水喷淋装置原理

水喷淋塔为圆筒型结构形式，废气在风机的动力作用下，迅速充满喷淋塔进气段空间，然后均匀地通过均流段上升到喷淋段，喷淋液从均布的喷嘴高速喷出，形成无数细小雾滴与气体充分混合、接触以达到降温及去除作用，喷淋水经离心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循环水箱。喷淋水贮存在循环池中，定期补充、处理。水喷淋塔通过控制流速与滞贮时间保证这一过程的充分与稳定，最终经过降温、净化处理后的洁净空气由排气筒排出。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 1#排气筒高度设置均为 15m，直径为 0.44mm，标况排风量为 7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2.8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有机废气产生后经前道处理装置（水喷淋装置）间接冷却，并经风管传输自然冷却，到达处理装置前废气温度可降至 40℃以下。

5、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上吸风罩排风量 L（m³/s）的计算公式为：

$$L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通常取 0.5-1.25m/s；

根据以上内容，计算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风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排气筒 编号	设备	H(m)	罩口参数		V _x (m/s)	L(m ³ /s)	Q(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数量 (个)	P(m)				

1#	吹膜机	0.3	6	0.6	0.5	0.756	4536	7000
	PVC 管挤出机	0.3	1	0.6	0.5	0.126	756	
	上胶	0.3	1	0.5	0.5	0.105	630	
合计							5922	

6、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相关要求，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2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7、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text{式中：}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1）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时，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2.0	12.3	0.021	0.1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级差为 200 米。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 2。

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

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等，噪声源强分析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	合计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吹膜机	6	75	83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8.6	12.4	1.2	东	23.4	86.04	昼、夜	36.0	50.04	1m
									南	39.9	86.02		36.0	50.02	1m
									西	7.9	86.02		36.0	50.02	1m
									北	14.3	86.03		36.0	50.03	1m
	PVC管挤出机	1	75	75		-9.4	19.5	1.2	东	23.8	86.03		36.0	50.03	1m
									南	47.1	86.02		36.0	50.02	1m
									西	7.1	86.02		36.0	50.02	1m
									北	7.1	86.03		36.0	50.03	1m
	涂胶机	1	75	75		-8.9	-6.6	1.2	东	24.7	86.02		36.0	50.02	1m
									南	21.1	86.02		36.0	50.02	1m
									西	7.4	86.02		36.0	50.02	1m
									北	33.2	86.03		36.0	50.03	1m
	电晕机	6	70	78		-9.1	2.5	1.2	东	24.4	86.02		36.0	50.02	1m
									南	30.2	86.02		36.0	50.02	1m
									西	7.3	86.04		36.0	50.04	1m
									北	24.1	86.03		36.0	50.03	1m
	分切机	2	70	73		-8.4	-14.5	1.2	东	24.6	86.05		36.0	50.05	1m
									南	13.2	86.02		36.0	50.02	1m
									西	7.8	86.02		36.0	50.02	1m
									北	41.1	86.02		36.0	50.02	1m
	制袋机	4	75	81		-0.8	-14.2	1.2	东	17.0	86.03		36.0	50.03	1m
									南	12.6	86.02		36.0	50.02	1m
									西	15.4	86.02		36.0	50.02	1m
									北	41.4	86.02		36.0	50.02	1m
	全自动储料、供料系统	2	70	73		-14	2.5	1.2	东	29.3	76.03		36.0	40.03	1m
									南	30.8	76.02		36.0	40.02	1m
									西	2.4	76.02		36.0	40.02	1m
									北	23.7	76.06		36.0	40.06	1m

									东	9.9	76.02		36.0	40.02	1m
	空压机	1	80	80		4.3	23.9	1.2	南	48.9	76.02		36.0	40.02	1m
									西	20.9	76.02		36.0	40.02	1m
									北	3.8	76.06		36.0	40.06	1m

表 4-16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7000m³/h	-21.1	18.8	1.2	85	减振	全天 20 小时
2	变压器、高低压柜套组	/	-21.6	25.1	1.2	80	减振	全天 20 小时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防治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

（2）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4）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5）结合厂内绿化措施，经减震及实体墙隔声，墙体设计隔声量不小于 25dB(A)。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在边界达标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2）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声源分为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故分别选用不同的模式进行计算。项目设备均安装于车间、站房内，属于室内声源。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安装于车间外，属于室外声源。

①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c)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②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然后按(B.3)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3）预测参数

主要的噪声源强及声源特性见表 4-18。

（4）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 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7.3	19.3	1.2	昼间	45.8	65	达标
				夜间	45.8	55	达标
南侧	17.3	19.3	1.2	昼间	44.1	65	达标
				夜间	44.1	55	达标
西侧	-16	-30.6	1.2	昼间	46.2	65	达标
				夜间	46.2	55	达标
北侧	-16	-30.6	1.2	昼间	49.2	65	达标
				夜间	49.2	55	达标

由表 4-17 可知，本项目高噪声源经过消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对应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频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监测。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L_{eq}(A)$ 。

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表见表4-18。

表 4-18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d，二班制，每人每天按 1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2)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0t/a，收集后作为产品包装使用。

(3) 废边角料

收卷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9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辅料由袋进行包装，据统计，产生废包装袋 8.408 万个，1 个包装袋约 0.01kg，则产生废包装袋 0.8t，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 0.8t 即 800kg，动态吸附量取 20%，VOCs 削减浓度为 29mg/m³，风量为 7000m³/h，运行时间为 20h/d，则更换周期 $T=800 \times 20\% \div (29 \times 10^{-6} \times 7000 \times 20) \approx 39$ 天。企业年工作 300 天，则废活性炭每年更换次数约为 8 次，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7.621t/a（含有机废气 1.221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水喷淋废液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方式处理，槽体有效容积 2.4m³，约三个月更换一次，则一年产生水喷淋废液 9.6t，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4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分切	固态	塑料	59	√	

3	废包装袋	日常工作	固态	塑料	0.8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	7.621	√					
5	水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9.6	√					
6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固	生活垃圾	6	√					
表 4-20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SW59	900-099-S59	40		
2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59		
3	废包装袋		日常工作	固态	塑料		SW59	900-099-S59	0.8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HW49	900-039-49	7.621		
5	水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HW09	900-007-09	9.6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工作	固	生活垃圾	/	/	/	6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汇总表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621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 个月	T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水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9.6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3 个月	T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	10m²	袋装	2	3 个月		

库房				库房		密封		
	水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密封	3	3 个月

（3）固体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鉴别，不合格品作为产品外包装使用；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危废固废涉及易燃物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落实以下要求：

- ①所有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粘贴规范化的标签。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可燃类废物，落实上述措施后，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的要求。

（5）贮存场所分析

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常州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常环执法〔2019〕40 号）相关要求完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要求，地面作防腐、防渗漏处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并粘贴标签。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需补充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

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6）固废收集、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1）收集过程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可采用适合的容器进行收集。废活性炭采用桶装加盖收集暂存。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因此发生散落和泄漏的概率很低，若发生散落或泄漏，散落或泄漏量也较小，操作人员立刻清理收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噪声影响

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一方面本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不定期地进行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频发的噪声污染；另一方面本项目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较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也很小。

（3）气味影响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在运输的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气味影响，因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需采用符合规范的车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基本可以控制运输车辆的气味泄漏问题。

（4）厂内运输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危废贮存场所时可能会发生散落、泄漏等事故，通过强化危险废物包装、制定固定转运路线、采用专用的运输工具、对运输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等措施，降低厂内运输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部从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产生影响。

（5）防止运输沿线环境污染的措施

为了减少运输对沿途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密封运输车装运，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并及时更新运输车辆，确保运输

车的密封性能良好。

②尽可能缩短运输车在敏感点附近滞留的时间。

③每辆运输车都配备必要的通信工具，供应急联络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④加强对运输司机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⑤避免夜间运输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⑥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将经过环保主管部门及固废管理中心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将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⑦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引起注意。车辆所载危险废物将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将派专门人员负责押运。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也应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7）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

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8）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危废贮存场所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管理要求一览表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摸排不清、未按规定频次收集或选择性收集的小微收集单位，取消收集资格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试行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经营单位违反“严管30条”情形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开展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能力分类申报备案试点，支持经营单位根据辖区内实际需求，对同一利用处置工艺对应的不同代码，在不突破许可能力的情况下，按季度自主调整分配各类代码的经营能力，尽可能适应市场需求			
加强企业产 物监管		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 2 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鼓励利用单位积极参与产品质量团体标准制定，符合团体标准的产物，其环境风险评价仅需阐述标准落实情况，并可在标准适用范围内按照产品管理			
开展监督性 监测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规范一般工 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危废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布设基本要求见表4-24。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 贮存 设施	全封闭 式仓库 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 式仓库 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 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9）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一）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原辅料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以及废气沉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二）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本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评述。

（1）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定期检查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

（2）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库房、应急事故池、上胶覆膜区，一般防渗区为除重

点防渗区以外的地方。

对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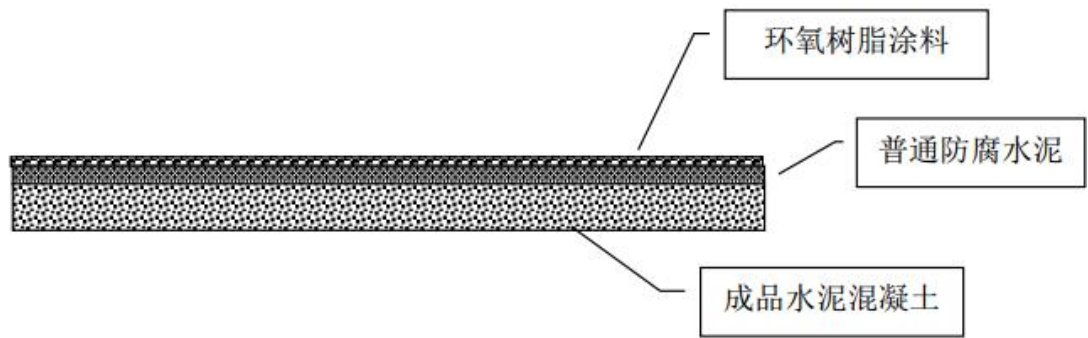


图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对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地面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项目建设单位需确保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全厂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分区	防渗等级
非污染区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污 染 区	一般污 染区	一般固废库、挤出区、供料区、吹膜区、电晕区、分切区、制袋区、原料库、成品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污 染区	危废库房、应急事故池、上胶覆膜区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三）监控措施

建立地区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泄漏、入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环境。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章所提措施防止原辅材料、废水渗漏措施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六、环境风险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D.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内所有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化品名称	项目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热熔胶	1	50	0.02
2	废活性炭	2	50	0.06
3	水喷淋废液	2	50	0.07
合计				0.15

注：废活性炭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经计算，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Q=0.15$ 。

当 $Q < 1$ 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危险物质可能向环境转移的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风险源分析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及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	生产车间	常温常压	热熔胶、塑料粒子、塑料薄膜	火灾爆炸	发生火灾产生二次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造成污染。	居住区、周边土壤、地下水、雨水受纳河流
2	环保工程	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常温常压	非甲烷总烃	废气装置故障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				喷淋水	泄露	喷淋水泄露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造成污染	
4		危废仓库	常温常压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泄露	水喷淋废液泄露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造成污染；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产生二次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造成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

击。

④应加强火源的管理，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⑤危废仓库内设置防腐、防渗、防截流措施，配备消防砂、应急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火灾或泄漏，第一时间进行现场处理。

⑥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处理要求。

（4）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小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因此企业需设置应急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以冷却塔 $3\text{m}^3/\text{个}$ 计算，则 $V_1 = 3\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根据《建筑物的室外消防栓用水量表》，确定消防泵需有效流量 15L/s ，假设火灾持续时间为 2h ，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V_2 = 15 \times 7200 \times 10^{-3} = 108\text{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相通，公司雨水明渠截面积按 0.3m^2 计，长度约为 270米 ，有效容积按 80% 计，则 $V_3 = 64.8\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 0\text{m}^3$ ；

V_5 — $V_5 = 10qf$ ， q —降雨强度， mm ， $q = 8.52\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的雨水汇水面积，ha， $F=0.1591\text{ha}$ ，计算 $V5=13.556\text{m}^3$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_{\text{总}} = (V1+V2-V3)_{\text{max}} + V4 + V5 = (3+108-64.8) + 0 + 13.556 = 59.8\text{m}^3$$

根据上式计算，企业应拟新建设一座不少于 60m^3 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

（5）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①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液态物料包装桶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包装桶需设置在托盘内，可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流出车间。

②第二级防控措施、第三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受纳河流。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6）环保设施应急管理

依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加强与应急部门联动工作：

应设置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应针对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对环

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应迅速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7）环境风险评估小结

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及时取得邻近公司援助，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表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食品包装膜1400吨、汽车功能膜100吨、胶带膜200吨、PVC塑料管2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经济开发区	/县	横山桥镇
经度	120.101649345		纬度	31.78926349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各类塑料粒子、热熔胶、废活性炭，暂存于原料库、危废库房、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在火灾过程中，燃烧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造成次生污染，从而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危废库房、生产车间等区域严禁烟火，一旦发生火灾，立即进行灭火。喷淋水泄露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禁钢质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②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即便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不会超过相关质量标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显著的影响。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每周对设备进行检查，由管理人员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及时发现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以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18）、《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相关安全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本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势能直接判断为I等级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含电磁辐射设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吹膜成型、加热挤出、上胶覆膜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水喷淋+除湿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管理和生产操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管理和生产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作为产品外包装使用；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生产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地下水土壤加强防渗，为了防止渗漏液二次污染，危废库房周边设置导流沟以及集水槽，渗漏液经收集后进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及厂区道路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企业平时应加强对各防渗对象和防渗漆的监管，若发现有破损，应及时维护修补，确保防渗系数的有效性。 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章所提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				

	生较大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对厂区内空置土地全部进行绿化或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2) 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3) 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其要求设置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变更排污许可证，办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有组织）	0.00	0.00	0.00	0.136	0.00	0.136	+0.136
	VOCs（无组织）	0.00	0.00	0.00	0.151	0.00	0.151	+0.151
废水	废水量	0.00	0.00	0.00	384	0.00	384	+384
	COD	0.00	0.00	0.00	0.154	0.00	0.154	+0.154
	SS	0.00	0.00	0.00	0.115	0.00	0.115	+0.115
	NH ₃ -N	0.00	0.00	0.00	0.01	0.00	0.01	+0.01
	TP	0.00	0.00	0.00	0.002	0.00	0.002	+0.002
	TN	0.00	0.00	0.00	0.017	0.00	0.017	+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00	0.00	0.00	0.00	99.8	0.00	0.00	0.00
危险废物	0.00	0.00	0.00	0.00	17.221	0.00	0.00	0.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监测断面图；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1 常州市环境控制单元分布图；

附图 7-2 常州市环境控制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区域规划图；

附图 9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0 经开区永农布局图；

附图 11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三区”划定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附件 4 租赁合同、厂中厂手续；

附件 5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7 污水拟接管意向书；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附件 9 建设单位原有项目批复、验收报告、排污许可情况；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12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5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7 热熔胶 MSDS

附件 18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附件 2。